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婷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90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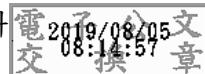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902258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擔任高級職業學校技術教師之任教年資，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68922號書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訂

線